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 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 及高級管理 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 會根據《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 易 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簡稱「《香港 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 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 ，制 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 會 設的專門工作機構， 要負責研究制訂公司董 和高級管理 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 出建議；負責研究制訂和 查公司董 和高級管理 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 稱高級管理 員是 董 會聘 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董 會秘書及董 會認 的其 高級管理 員，未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 在本工作細則的考核範圍內。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員 名董 組 ，其 立非執行董 兩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 長、 分 立非執行董 者全體董 的分 名， 董 會選舉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 委員(集) 名， 立非執行董 委員擔 ，負責委員會工作； 委員(集) 數 委員、舉， 請董 會 准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 職期限與其董 職期限相同， 期屆滿，連選連 。

委員 期屆滿前，除非出 〇《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 市規則》 本工作細則規 得 職的情形， 得被無故解除職務。~~如~~如有委員因辭職 其 因 再擔 公司董 職 務，其委員資格自其 再擔 董 時自動喪失。董 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 〇 補新的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 其 因 ~~導~~致 數低於規 數的 分 時， 公司董 會應 新的委員 選。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數 足規 數的 分 的~~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 的職權。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既 親自出席會議， 未委託其 委員 為出席會議的視 為~~缺~~席相 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 兩次~~缺~~席會議的，視為 適 〇 行其職 權，董 會 撤銷其委員資格。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設工作組，設組長 名， 〇 董 會秘書擔 ， 設 至 名 工作 員，專門負責 供公司有 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 員的有 資料，負責籌備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 決 。公司的 力資源部、財務部 應 〇 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 決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

- () 根據董 及高級管理 員管理崗位的 要範圍、職責、重要性 及同行企業相 崗 位的薪酬水平制訂薪酬計劃 方案；
- () 薪酬計劃 方案 要 但 限於 效評價標準、程序及 要評價體系， 〇 勵和懲 的 要方案和制度等；

- () 查公司董 及高級管理 員的 行職責情況 其進行年度 效考評；
- (四) 負責 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 督；
- () 制 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香港 市規則》第17章 述有 購股權 股 勵計劃的)、員工 股計劃，激勵 象 權 、行使權 條 ；
- (六) 為董 、高級管理 員在擬分 公司 股計劃；
- () 確 董 其 聯 (見《香港 市規則》第14A.12條、第14A.13條) 得 與釐 自己的薪酬；
- (八) 公司全體董 及高級管理 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及 設立正規 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 會 出建議；
- () 因應董 會 訂企業方針及 標 及 准管理 的薪酬建議；
- () 董 會 權負責確 個別執行董 及高級管理 員的具體薪酬 遇， 個別執行董 及高級管理 員的薪酬 遇向董 會 出建議，薪酬 遇 非金錢利、退 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喪失 終止職務 委 的賠償)；
- () 非執行董 的薪酬向董 會 出建議；
- ()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 的薪酬、董 和高級管理 須 出的 及職責及公司內其 職位的僱 條 ；
- () 視及 准向執行董 及高級管理 其喪失 終止職務 委 須支 的賠償，確 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 致；若未 與合約條款 致，賠償 須公平， 致過多；
- (四) 視及 准因董 行為失 解僱 免有 董 涉及的賠償 ， 確 該等與合約條款 致；若未 與合約條款 致，有 賠償 須合理適 ；
- () 其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管規則、《公司章程》規 的， 及董 會 權的其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方案。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經董事會同意，股東會議通過後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方案由董事會議決。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納者未完全納的，應在董事會議決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納的具體理由，進行披露。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會議的應由委員（集）前3日專送達、傳真、電郵、郵其方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間和方式的限制。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可書面委託其委員為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委員為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遲於會議表決前給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由委員（集）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集）行職責時，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分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數通過。有異議的，應票委員的意見。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既可採取會議形式，也可採取非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如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簽印視為出席相關會議同意會議決議內。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要時，邀請公司其董、及高級管理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聘請機構為其決策供專業意見，費公司支。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表決方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遵循法律、法規、公司股票、市地證券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其在會議的言作出說明性記；會議記錄公司董會秘書。在公司，期得於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委員會全體員，初稿供員表達意見，最後稿作其記錄。公司董在出合理通知的情況在合理的時間內查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書面形公司董會，該決議需公司董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員會議議項負有務，得擅自露有息。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議題有、利時，該委員應有議案回表決。有利的委員回後，出席會議的委員足本議規則規數時，應全體委員(含有利的委員)作出決議移公司董會該議案進行議。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明因有利的委員未計入法的數、未加表決的、因等情況。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 方面的資料：

- ()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及分管工作範圍情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 公司業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案的有測算依據；
- (六) 制訂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依據，如相关法律法规規，同行業、比公司情況，市其案件等；
- () 激勵對象、權、行使權的條；
- (八) 其有關於委員會作出決策的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述職和作自我评价；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激勵方案，表決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 ， 照國 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管規則的有 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 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管規則的有 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 致時， 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管規則的有 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 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 詞語，除非本工作細則 有要求，其釋 與《公司章程》 詞語釋 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 公司董 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 會 議通過 後，自公司首次公 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 合 易 有限公司 牌 市 日起 效。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